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已将该项关联担保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参股公司乾安拓北拓、哈尔滨巨农、北镇大北农、辽宁畜牧、锦州大北农的业务发展需要，提升其资金周转效率，提高其经营和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张立忠先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回避表决，此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关联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王立彦、谯仕彦、李轩、韩一军

2022 年 3 月 25 日